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3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舟先生、郭生先生、徐永明先生、张旭先生、吴荣斌先生5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哈刚先生、吴凤君先生、李佳宁女士3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

本公告附件)。前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换届选举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哈刚先生、吴凤君先生、李佳宁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佳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

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 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1.周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战略部总经理、科技创新部总经理、机床工程研究院党委书记，曾挂职担任沈阳市委常委、副市长。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总工程师，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舟先生目前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及其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均有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周舟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郭生先生：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钣金事业部总经理，沈阳中捷镗铣床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郭生先生目前在控股股东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有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郭生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徐永明先生：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菲迪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徐永明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徐永明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张旭先生：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旭先生目前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及其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均有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张旭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吴荣斌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中船投资公司首席投资总监、北京誉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全球服务贸易联盟数字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荣斌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吴荣斌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1.哈刚先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辽宁中医药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哈刚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哈刚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吴凤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凤君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吴凤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李佳宁女士：1991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佳宁女士目前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李佳宁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